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35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358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創傷後壓力症」相關心理健
康資源及縣市衛生機關災難心理業務聯繫窗口名單資料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046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提供進行「0402鐵路事故」心理復原與重建相關
工作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含附件)

